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车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關連交易

與北汽集團訂立託管協議

該託管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北汽集團於2024年3月15日訂立託管協議，據此，北汽集團將其直接持有的北汽藍谷全部A股股份(包括截至託管協議簽署日北汽集團直接持有的北汽藍谷A股股份以及託管協議簽署後及託管期內北汽集團因各種原因而增加並直接持有的北汽藍谷A股股份)(既託管股份)對應的表決權、提名和提案權、召集權、參會權、監督建議權以及除收益權和處分權等財產性權利之外的其他權利(既權利)在該託管期限內不可撤銷、排他及唯一地全權託管給本公司行使，並且無需事先徵求北汽集團意見或者取得北汽集團同意。任何一方於託管協議項下概無應付代價。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北汽廣州(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汽集團及渤海汽車(北汽集團之附屬公司)分別擁有北汽藍谷約10.99%、4.81%、22.90%及3.24%的權益。於該託管完成後，本集團可合共行使北汽藍谷已發行A股總數約38.70%的表決權。該託管之後，北汽藍谷集團成員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但由於北汽集團保留託管股份的收益權，託管股份對應的損益不計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歸屬本公司所有者淨利潤。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汽集團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37%，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此，該託管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該託管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託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上市規則第14.04條及第14A.24條而言，該託管並不構成交易。該託管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汽藍谷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就託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託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完成須根據上市規則於通函內披露之資料，一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託管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相同事項致獨立股東函件以及對投票的推薦建議；及(iv)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發送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北汽集團於2024年3月15日訂立託管協議，據此，北汽集團將其直接持有的北汽藍谷全部A股股份（包括截至託管協議簽署日北汽集團直接持有的北汽藍谷A股股份以及託管協議簽署後及託管期內北汽集團因各種原因而增加並直接持有的北汽藍谷A股股份）對應的表決權、提名和提案權、召集權、參會權、監督建議權以及除收益權和處分權等財產性權利之外的其他權利在該託管期限內不可撤銷、排他及唯一地全權託管給本公司行使，並且無需事先徵求北汽集團意見或者取得北汽集團同意。任何一方於託管協議項下概無應付代價。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北汽廣州（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汽集團及渤海汽車（北汽集團之附屬公司）分別擁有北汽藍谷約10.99%、4.81%、22.90%及3.24%的權益。

於該託管完成後，本集團將可合共行使北汽藍谷已發行A股總數約38.70%的表決權。該託管之後，北汽藍谷集團成員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但由於北汽集團保留託管股份的收益權，託管股份對應的損益不計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歸屬本公司所有者淨利潤。

託管協議

託管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4年3月15日

訂約方：(1) 北汽集團；與

(2) 本公司

主體事項： 北汽集團將其直接持有的北汽藍谷全部A股股份(包括截至託管協議簽署日北汽集團直接持有的北汽藍谷A股股份以及託管協議簽署後及託管期內北汽集團因各種原因而增加並直接持有的北汽藍谷A股股份)對應的表決權、提名和提案權、召集權、參會權、監督建議權以及除收益權和處分權等財產性權利之外的其他權利在該託管期限內不可撤銷、排他及唯一地全權託管給本公司行使，並且無需事先徵求北汽集團意見或者取得北汽集團同意。

代價： 任何一方於託管協議項下概無應付代價。

託管期限： 託管協議於下列事項達成後生效：

- (1) 本公司已就擬發送予股東的涵蓋該託管的通函取得香港聯交所無進一步意見的確認；
- (2) 股東(在這種情況下為獨立股東)已通過股東大會批准該託管；及
- (3) 有權的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單位已同意該託管。

託管協議自生效之日起長期有效，除非發生託管協議約定的協議解除或終止情形。託管期限內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北汽集團不得撤銷該託管(但發生託管協議約定的協議解除或終止情形除外)，也不得將託管股份之權利再次分別或全部託管給任何第三方行使。

託管範圍：

北汽集團將託管本公司作為託管股份之權利唯一的、排他的受託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屆時有效的北汽藍谷公司章程，行使託管股份對應的權利而無需事先徵求北汽集團意見或者取得北汽集團方同意，自行酌情決定行使託管股份(既權利)附帶的下列股東權利：

- (1)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及委派代理人參加北汽藍谷股東大會；
- (2) 行使股東提案權，向北汽藍谷提交包括但不限於提名、推薦、選舉或罷免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在內的股東提案或議案等；
- (3) 針對所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北汽藍谷公司章程的規定需要股東大會討論、決議的所有事項行使表決權，並簽署所有相關文件；
- (4) 就北汽藍谷的管理及營運提出質詢及建議；及
- (5) 行使法律法規及北汽藍谷公司章程規定的與北汽藍谷股東有關的其他權利，惟處分權及收益權除外。

行使託管股份所附的權利：

若因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要求、或本公司認為行使權利需要，北汽集團應在收到本公司書面通知後在本公司指定的時限內無條件出具授權委託書或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進行其他類似的配合工作。

終止託管：

託管協議於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後即告終止：

- (1) 本公司與北汽集團協商一致解除或終止託管協議；
- (2) 經有效司法裁決判定本公司違反託管協議且構成根本違約，而北汽集團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終止通知；或
- (3) 本公司或北汽集團因下列情況下向另一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i) 發生持續超過30天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公司或北汽集團徹底喪失履行其各自於託管協議項下責任的能力；或(ii) 存在導致託管協議無法執行的客觀因素。

北汽藍谷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北汽藍谷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北汽集團的附屬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北汽藍谷主要業務包括：研發、設計、銷售汽車、汽車配件、機械設備、電器設備、零部件加工設備；汽車裝飾；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轉讓；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經濟貿易諮詢；物業管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北汽廣州、北汽集團及渤海汽車直接分別持有北汽藍谷612,528,276、268,054,522、1,276,341,932及180,470,507股A股，分別約佔北汽藍谷已發行A股總數的10.99%、4.81%、22.90%及3.24%。並無其他北汽藍谷股東（無論是單獨還是合計）持有的北汽藍谷A股股份超過上述股東合共持有的北汽藍谷A股股份。

下表載列北汽藍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基於北汽藍谷的已刊發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1年 (經審計)	2022年 (經審計)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計)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利潤／(虧損)	(5,179.87)	(5,424.58)	(1,978.10)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虧損)	(5,476.58)	(5,775.70)	(2,498.62)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6月30日，北汽藍谷的未經審計總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32,732.01百萬元，未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9,706.33百萬元。

該託管之後，北汽藍谷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北汽藍谷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但由於北汽集團保留託管股份的收益權，託管股份對應的損益不計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歸屬本公司所有者淨利潤。該託管完成後，本公司作為北汽藍谷的控股股東，將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市場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行使權力和履行義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成立於2010年9月，且其H股於2014年12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告日期，北汽集團直接擁有本公司約46.37%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本公司品牌涵蓋合資豪華乘用車、合資豪華多功能乘用車、合資中高端乘用車以及自主品牌乘用車等，能最大限度滿足不同消費者的消費需求。

北汽集團的資料

北汽集團是本公司唯一的控股股東，為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46.37%股權。北汽集團是中國主要汽車製造集團之一，目前已發展成為多元化業務組合，集汽車整車研發與製造、零部件製造、汽車服務貿易、教育和投融資業務以及新興產業培育為一體的綜合性現代化汽車企業集團。

該託管的理由及裨益

受經濟轉型升級、消費者需求、碳達峰、碳中和目標以及技術迭代等因素共同推動，近年來全球範圍內新能源汽車產銷快速增長，拓展新能源乘用車產業佈局已成為現階段汽車企業的共識和戰略方向。經過多年發展，北汽藍谷已在純電動汽車三電核心技術、智能網聯技術等方面具有競爭實力，在純電動乘用車方面已經構建並形成了系統的研、產、銷、服全價值鏈體系。通過該託管將北汽藍谷納入管理範圍，將助力本公司以更合理的成本佈局新能源產業、分享發展紅利，打造競爭優勢。該託管完成後，北汽藍谷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產品品牌、車型陣容、產銷規模將進一步擴大和增強。另外，該託管帶來的協同效應也有助於提升兩家公司整體的行業競爭力及產業鏈資源獲取能力。

董事會(不包括下文更詳細描述的已放棄投票的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對託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將載於發送予股東的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i)託管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儘管該託管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該託管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該託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董事陳巍先生、胡漢軍先生及陳宏良先生同時於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任職，因此均被視為於該託管中擁有重大利益。此外，考慮到梅賽德斯—奔馳集團股份公司為間接持有北汽藍谷 A 股的股東，其提名的董事 Hubertus Troska 先生及 Harald Emil Wilhelm 先生亦被視為於該託管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陳巍先生、胡漢軍先生、陳宏良先生、Hubertus Troska 先生及 Harald Emil Wilhelm 先生各自已就批准託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於該託管中概無任何利益亦無需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汽集團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6.37%，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此，該託管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該託管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該託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上市規則第 14.04 條及第 14A.24 條而言，該託管並不構成交易。該託管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北汽藍谷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 2024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就託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託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完成須根據上市規則於通函內披露之資料，一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託管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相同事項致獨立股東函件以及對投票的推薦建議；及 (iv) 2024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發送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包括託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在內的事項
「北汽藍谷」	指	北汽藍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北汽藍谷集團」	指	北汽藍谷及其附屬公司
「北汽集團」	指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
「北汽廣州」	指	北汽(廣州)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渤海汽車」	指	渤海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北汽集團的附屬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	指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股份」	指	北汽集團不時直接持有之北汽藍谷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該託管」	指	北汽集團的託管，賦予本公司權利根據託管協議行使託管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權利(但不包括將由北汽集團保留的託管股份所附帶的處分權及收益權)
「託管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汽集團於2024年3月15日就該託管訂立的有條件表決權託管協議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批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且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該託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該託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於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該託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權利」	指	託管股份對應的表決權、提名和提案權、召集權、參會權、監督建議權以及除收益權和處分權等財產性權利之外的其他權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計入本公告之若干數字以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
王建輝

中國北京，2024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陳巍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漢軍先生及陳宏良先生；執行董事宋璋先生；非執行董事葉芊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Harald Emil Wilhelm先生、顧鐵民先生及孫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松林先生、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及薛立品先生。

* 僅供識別